联合国 S/PV.6722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七年

第六七二二次会议(复会一)

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南先生	(多哥)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何芬女士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卡布阿先生
	德国	弗里斯-盖尔夫人
	危地马拉	塔拉塞纳·塞凯拉女士
	印度	阿米特·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姆坎塔尔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女士
	俄罗斯联邦	雷普科夫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史蒂文斯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12-23936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你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今天所作的全面情况介绍。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天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该报告着重说明为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所开展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活动已取得的进展，包括保护妇女顾问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提供了确信涉嫌实施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的信息，其中涉及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一方面，埃及谨表示赞赏瓦尔斯特伦女士及其团队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编写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埃及认为，将题为“选举、政治纷争和内乱情势中的性暴力行为”的第四节 B 部分纳入秘书长的报告远远超出了特别代表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授权范围，该决议第 8 段，

“请秘书长酌情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就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以及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做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性”。

由于第 1888(2009)号决议主要侧重于与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行为有关的特殊关切，在我们看来，将第四节 B 部分纳入该报告不正当地扩大了特别代表未经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所开展活动的范围。

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革命之后，埃及所奉行的对外政策的特点是开放和透明的精神。尽管如此，埃及不明白究竟出于何种理由首次将它列入报告中创新的新的第四节 B 部分，因为其中混淆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与冲突无关的性暴力。

尽管我国代表团和特别代表就报告第 80 段至第 82 段进行了广泛磋商，但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我们参加这些协商不能被视为接受新章节的新增内容，并且要再一次强调指出，埃及当前的局势无论如何也不容被定性为武装冲突。因此，不能将埃及与报告中新的第四节 B 部分提到的其他国家相提并论，因为那些国家都有冲突发生，有计划地针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普遍存在，而且有文件记载。

第四节 B 中的一个重大差错更令人震惊，其中将埃及的和平革命——其中只有一起孤立事件正接受军事法庭审理——与叙利亚境内的严峻局势相提并论，而叙利亚已经发生并且正在继续发生武装冲突；据叙利亚政府自称，军队卷入了与反对派武装团伙的冲突局势。埃及的这起单一孤立事件不能与报告内同一部分提到的其他国家的事件相提并论，例如第 84 段提及的一起事件，其中说，“发生暴力事件两年之后，没有一个加害人被定罪”，以及第 85 段提及的另一起事件，其中说“共有 1 500 起案件记录在案，但所估计的确切数字要更高”。

我们重申赞赏瓦尔斯特伦女士在与埃及代表团就此问题进行磋商期间显示出的坦率和灵活性，这最终使我们的一些看法得以写入报告——特别是涉及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严惩性骚扰、绑架和强奸等罪行的决定的那些看法，但是，埃及的其他提议未被写入报告。第 81 段指控的贞操检查已由埃及军事当局展开广泛调查，涉嫌的医生将接受最高军事法院的审判，这体现了埃及坚信法治，绝不容忍任何侵权行为，其中最主要的是性侵犯行为。这本身就是报告根本不应提及埃及的正当理由，特别是鉴于这起事件及其处理方式都表明，这并非一种系统性做法。

埃及正本着全面究责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逐步顺利完成民主过渡，实现人民要求法治、正义和人权的愿望。此外，报告第 81 段所述的其他事件大多发生在前政权陷入困境的最后数天。所有人员都接受了调查，肇事者目前正在接受审判，上至前总统本人，下至侵犯我国男女权利的任何罪犯，概无例外。因此，我再次申明，没有理由能够证明应当将埃及写入秘书长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目前这份报告或今后任何报告。

埃及妇女在 1 月 25 日革命中发挥的作用应得到应有注意，这一作用本身就清楚表明她们积极参与埃及社会的变革进程。同样，埃及重申它充分致力于遵守关于妇女权利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和议定书，促进埃及妇女在所有公共领域做出贡献，并维护她们数十年来取得的成就。

最后，我重申埃及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一切权利，并敦促联合国所有任务执行人——眼下是指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严格遵守其任务授权，各司其职，恪守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等原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非常感谢你的倡议，并感谢我们今天上午收到的情况通报。在安理会承诺采取更有效的行动防止和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以来的两年半内，我们看到联合国采取了大量行动，变承诺为行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对这一努力必不可少。12 个月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安理会愿意采取措施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一祸害。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和会员国应充分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特别代表开展工作，特别是越来越多地采用实地考察以及与冲突各方进行直接接触的办法。我们鼓励安理会在特别代表认为与性暴力有关的问题同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有关时，定期听取她通报情况。此举将有助于安理会发挥其预防作用。

我们知道，冲突局势的特点通常是法律和秩序陷入瘫痪。在这种局势中，有罪不罚现象大行其道，可对性暴力受害者造成破坏性尤其大的影响。追究性暴力犯罪的责任对于改变行为至关重要。安理会与秘书长报告(S/2012/33)中所列各方加强接触，是树立这种究责风气的一项重要内容，制裁委员会考虑针对一贯实施暴力的惯犯采取程度有别的针对性措施也是如此。

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处理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的需要。另外还必须考虑将相关资料纳入国别报告和特派团任务授权中。我们还同南非一道鼓励让更多妇女成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警人员，并欢迎印度今天发言说，它愿意增加本国在这方面派遣兵员的人数。

我们对最近部署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表示欢迎。南苏丹利用这种技术专长指导其司法系统的规划工作应受到特别欢迎。在规划工作中听取妇女的意见，将会更好地确保司法系统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

在过去两年半内，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各自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再度致力于制定和采用防止和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手段。在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实景培训过程中推出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工具包，是一个重要的进展，澳大利亚很乐意为此提供资助。我们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部署前培训中使用这一工具。

安全部门的改革必须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安保官员人权培训工具的开发将有助于将这些努力扩展到拘留和审讯设施，因为这些设施往往是维和特派团力所不及之地。澳大利亚还欣然与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妇女署开展合作，支持妇女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决策工作。

另外，我们还支持为太平洋地区警察制定受害者管理方案，并编写东帝汶性别暴力问题警察手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也正在制定警察发展战略和工具包，其中有一部分内容侧重于性别平等和与冲突有关的问题，这将有助于同国际伙伴合作的我国警察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澳大利亚将再接再厉，尽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正在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制定澳大利亚第一个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保护受冲突影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工作，特别是与性暴力有关工作。去年，我们任命了一名妇女和女孩问题全球大使，其核心任务是保护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孩。

我们期待秘书长提交下一次报告，概要介绍联合国联合协商论坛提出的宣传和行动建议。我们必须利用过去两年来形成的势头，采取进一步行动，取得更大成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越南代表发言。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S/2012/33)，并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就这一重要问题向我们通报了情况。

战争对男女的影响历来都存在不同，但其程度也许从未像在现代武装冲突中这样大。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许许多多妇女和女孩成为攻击目标，占受害者的大多数。她们也更容易遭到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秘书长的报告中描述了许多妇女和女孩的悲惨境遇，说明了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减轻其中的一些不公现象。越南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也支持这次辩论会期间提出的许多看法。作为在处理战争后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国家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89(2009)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越南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尽管推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国际努力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越南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质多种多样，需要采取全面的处理办法。因此，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与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妇女署、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得到认可和参与其中，并加强在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同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制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国际努力。

其次，制止武装冲突中对妇女性暴力行为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密切相关。只有当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中可以发挥充分和平等作用时，我们才可以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在冲突局势中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措施应该成为涵盖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广泛综合性框架的一部分。重要的是，在所有级别和各个阶段的决策、和解、谈判、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管理和冲突后规划工作中，都应考虑到两性平等。在人身安全、保健服务、保障生计的方式、土地和财产权以及就业方面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将为以连贯一致方式长期实施必要的措施创造有利的先决条件。

第三，我们认为，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应当协调一致地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加强与性别有关的能力，以满足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在安全、复原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国际社会也应加强对穷国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援助，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计，这有助于从源头上预防冲突，为持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

此时此刻，越南想要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有效地制止性暴力行为，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以及作为民间社会代表的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阿米纳·梅格海比女士所作的发言。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之普遍，仍然令人震惊。其中包括武装部队和团体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情事，其目的是要摧残和羞辱平民。这是一种犯罪，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但报案数量仍然不足，原因是受害人要背负污名，可能遭到报复，并且认为难以或者不可能伸张正义和得到援助。

因此，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和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

订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为向安理会提供更多系统而详细的信息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特别赞赏提供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各方的信息，以及报告附件所载的当事各方的名单。有系统地收集准确、可靠和客观的信息，是及时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重要基础。

我们赞扬在执行这些安排方面计划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进行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我们欣见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已经确定，并呼吁迅速将她们部署在联合国各特派团的人权和两性平等部门。防止性暴力行为应该成为我们的最优先事项。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编制具体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预警指标以及以假想场景为基础的部署前培训单元，我们希望这将加强维和人员的反应能力。包括妇女全面参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决策的整体办法，是有效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关键。

我们解决对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这一问题，对持久和平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各国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我们赞扬法治问题专家组的努力，包括它们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对各国的支持——例如，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建立的起诉支助小组提供援助，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女治安法官。我们也鼓励安理会动用手中可以动用的手段结束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授予调查委员会权力和明确谴责这种侵权行径。

我们呼吁安理会继续利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包括使用报告所载的名单，作为联合国与名单上所列当事各方进行重点明确的接触的依据，并酌情根据相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我们希望，秘书长的报告也将鼓励在有关国别报告中纳入补充资料，并鼓励不断提交介绍各国局势的报告。

最后，欧洲联盟继续执行其 2008 年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项政策，并采用发展合作、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及政治对话等形式多样的手段。欧盟对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倡议的各种支助每年相当于约两亿欧元。

目前，欧洲联盟在其世界各地的危机管理特派团中均配备了社会性别问题顾问或协调人。我们继续在危机管理中制定关于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具体培训单元，确保培训内容以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为重点。

欧盟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例如支持妇女署开展名为“冲突中妇女联系”的项目，其目的是建立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究责制。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

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我们将继续与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协作，并欢迎它贡献自己的力量，协助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和参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所有行为体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瓦尔斯特伦女士所作的发言。她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宝贵工作在帮助安理会处理性暴力祸患方面一直都很重要。我还要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的发言。

自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以来，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制订一整套重要的规范和工具，它们加强了国际社会坚定对付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能力。

我们欢迎在建立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使这些安排发挥效力，至关重要的是，它们必须得到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为此，巴西鼓励瓦尔斯特伦女士与会员国和区域集团进行对话，以便清楚说明这些安排将如何运作，同时就它们的最佳运作方式交换意见。

在维和行动中设置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将构成一个非常有益的工具，有助于努力使打击性暴力成为整个特派团的一项工作内容。不过，只有维和行动得到它们执行其授权所需要的资源，预防工作才会发挥效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部署前培训方面作出的改进，这些改进对于使维和人员作好执行这项重要任务的准备来说至关重要。

巴西国防部与妇女署于去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意向书，目的是巩固它们现有的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确保为我们的维和人员提供更全面的培训，包括预防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培训。

为了使打击性暴力的努力取得切实进展，我们需要更加重视预防和能力建设。确保在维和特派团驻留期间取得的进展可以持续的唯一办法是与各国政府合作，以便满足它们在机构建设、人员培训、支持受害者以及加强法治方面的需求。

我们十分赞赏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已开展的工作，也赞赏它一直以来为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便加强它们的机构。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完全由自愿捐助来提供资金有些令人惊讶。

真正的改变需要采取统筹办法，把预防、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受害者综合在一起。如果我们想让预防工作发挥效力，想要铲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联合国就必须作好准备，把能力建设和加强机构作为全系统优先事项来予以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人的安全网，即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泰国、观察员南非和我国瑞士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国多哥组织本次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这个问题是人的安全网的一个核心问题。

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且感谢他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对解决这个敏感而复杂问题的执着承诺。人的安全网赞同秘书长在他向安全理事会、会员国、捐助方以及区域组织提出的建议中所表达的意见。

自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我们看到在这个领域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通过了第 1820(2001)、第 1888(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设立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一职，并且成立了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这些都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预防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这些举措还有助于提高国家司法系统在确保法治和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把这些人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受审方面的效率。

但是，十分令人不安的是，今天我们在处于武装冲突以及其它局势，包括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中继续看到强奸妇女、女孩和儿童的行为。我们赞赏一些国家政府为制止这些犯罪、加强司法体系和把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所表明的那样，进展依然缓慢，而且实际上，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罪行的人常常不受惩处。

因此，人的安全网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执行这个问题上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以便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会员国负有主要责任。不过与此同时，这个问题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也构成挑战。它们在支持这些国家的努力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信息必须是明确的：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必受惩罚，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社会将不会停止努力，直至责任得到追究，正义得到伸张。

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真正的支持、保护和相关服务与伸张正义同样重要。在这方面，在社区层面提供的支持至关重要。旨在直接援助受害者及其家庭，以便帮助他们克服所承受的创伤的项目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

冲突后国家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安全部门改革。安全不是“男人的问题”，它是一个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妇女必须从一开始就参加所有讨论和谈判，而且必须进入军队的更高级别，因为与安全相关问题的讨论往往在那里展开。性别平等观点必须成为所有安全部队改革和训练的一部分。

人的安全网强调，重要的是，妇女应当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她们的参与是这些进程取得成功的保障。与此同时，在停火协定及和平协定中，都应当充分处置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且照顾到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预防犯罪与伸张正义和支助受害者同样重要。为此，我们必须有能力改善已经存在的预警制度和监测机制，并且酌情加强这些机制。这些机制必须有能力探察可能出现的罪行的迹象，并且必须能够调动政治和司法当局，以防止发生此类罪行。这些机制必须涵盖从社区到省、国家的相关各级。区域组织在建立高效的预警体系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们赞赏报告中提供了有关执行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收集及时、准确、可靠和客观的信息对安理会做出特定反应并加强旨在防止性暴力的行动至关重要。我们还要鼓励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目的是加强特派团有关组成部分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采取应对行动。

我们强烈希望安理会今天晚些时候将能够就主席声明达成一致意见。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发言较为详尽的文本请见已分发的文本。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构成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体现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成员坚定不移地决心从倡导转向切实履行它们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承诺。建立新的任务授权总会凸显协调及有效使用现行结构的重大问题。

我们欣见，有意图保持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的充分灵活性，以便适应具体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强调，重要的是，特别代表办公室应当与联合国国家队以透明的方式保持沟通，以便在实地弘扬主人翁精神，并以注重效果的方式实施新的结构和过程。

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已经与妇女署共同发起了若干活动。我们希望这种富有成效的合作将得到继续。瑞士最近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捐献了 300 万瑞士法郎，由妇女署进行管理。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载有对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有益的建议。我谨特别回顾其中三项建议。

第一，预防是优先事项，因为它是保护工作的关键部分，许多利益攸关者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作出停止所有性暴力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具体并有时限的承诺能够帮助打破暴力的循环往复。

我们强烈支持采取更系统的措施，以便进一步保护人们免遭性暴力，并通过过渡性司法机制预防这种行为重复发生。这种措施应该通过给予适当补偿等方式将打击有罪不罚和承认受害者的权利联系起来，还应当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与暴力根源做斗争，同时防止发生新的案件。

第二，在第1820(200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建立或更新特定国家制裁机制时，将性暴力行动纳入审议范围。这一机会不应该被忘记。这项规定就提供了采取具有针对性措施的手段，例如针对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中提到的各方面及个人。

最后，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各方将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纳入维持和平部队的培训项目。我谨请安理会注意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题为“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和维持治安标准化最佳做法工具包”的手册。该手册是由瑞士共同出资编制的。

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所建立的结构依然处于测试阶段，只有实际情况才能检验它们的效力。道路是艰险的。然而，我们应当审慎且果断地向着加强保护架构的方向迈进。确定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就是这一过程中的重要部分。

主席先生(*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发言。

Sperber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国家一道，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它首次让我们获悉在具体的国家情况下，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的危急情况。我还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及其团队在执行和实施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规定的重要任务时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我们高兴地看到，监测、分析和报告有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安排现在已经被纳入联合国各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并且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已经商定。

性暴力不仅被作为武装冲突期间的一种战争手段，而且被作为在战火平息后继续在暗中制造冲突的一种手段。性暴力可以成为确定冲突何时可能转为暴力或冲突重新陷入暴力的重要标志。因此，为了履行其有关预防冲突的任务授权，安理会有必要继续获取有关性暴力的信息，包括不在其议程上的令人关切的局势的信息。

性暴力不仅伤害受害者的尊严和肉体，也破坏了社区的基本社会结构。为了建设可持续的和平，就必须在解决冲突进程的所有阶段处理性暴力问题，必须从停火协定开始，而且和平谈判桌上必须有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充分参与。如果有关性暴力的条款没有被列入停火协定，那么这种暴力就能被用来继续战争行为，进而损害为减少暴力所作的各项努力，并导致复仇行为的循环往复。

此外，研究表明，如果性暴力在调解努力的初步阶段没有得到解决，那么，在此后创建并维持和平的所有工作中就可能忽略这个问题。因此，我们欣见，政治事务部努力为调解人提供在调解过程中和整个解决冲突的工作中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指南。在这一背景下，值得回顾的是，联合国批准的和平协议永远不能承诺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实行大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性暴力列入犯罪定义，特别是列为危害人类罪，从而大大推进了国际法。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性暴力斗争方面的一个重要机制。我们呼吁安理会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更好地

利用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实施制裁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加强打击这些侵犯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除收集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趋势和实施者的信息外，我们还必须同时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承诺继续向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因为该信托基金对所有方案都采取基于性别的角度，并具体着眼于援助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该信托基金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因而在实地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

作为五小国集团的成员，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安理会将这一专题议程连贯一致地纳入其国别工作的主流。为支持安理会努力将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议程纳入主流，我国代表团于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列支敦士登的 Schaan 举办了一次由外交部长奥蕾利亚·弗里克主持的关于在阿富汗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问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是我们与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密切合作举办的，并得到了阿富汗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的支持。

鉴于该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与今天的审议有关，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它的成果报告。我们认为，将其中某些建议纳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新任务授权，将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力度得到提高，并使关于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从事工作的信息更加可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本人对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指导，也感谢你安排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今天讨论的问题涉及我们所担负的一项集体责任——使那些无机会表达自己心声的人能够表达心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冲突由于性暴力行为而变得更加骇人听闻。性暴力行为往往是冲突局势中最令人不安和最隐秘的因素。然而，受害者人数多得惊人，并且继续日益增长。每个受害者都有名有姓，也有家庭。

这些受害者中包含像 Honorata 一样的妇女。Honorata 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一位年轻母亲，被武装民兵扣押了近一年。在被关押期间，她每天都遭到强奸。在 Honorata 逃出之后，她的遭强奸污名使她的家人抛弃了她，任她自生自灭，陷入穷困。

这些受害者中也包含像 Layla 一样的女孩。Layla 来自伊朗，才十几岁。在该国 2009 年发生的抗议期间，她被关押了两个月。在美国公共电视网电视频道去年播放的一条报道中，Layla 描述了她遭伊朗当局虐待的情形。她说：“当他们强奸和折磨我并用烟头灼我的身体时，无人知道……我当时想死。我想去死”。

诸如 Layla 提供的这种证词提醒我们，有计划地使用性暴力往往是世界上最残暴政权和民兵的特征。得到国家政府支持的强奸行为成为从利比亚的卡扎菲、叙利亚的阿萨德到伊朗的阿亚图拉之类独裁者的首要工具。在非洲，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索马里，武装团体正利用性暴力来散布恐怖、灌输恐惧和毁坏生活。那些暴君、军阀和犯罪分子知道，他们不仅给受害者个人，而且还给她们的家庭和社区留下伤痕。

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维和部队前指挥官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说过：

> “强奸是一种极为廉价的武器，但其影响却广泛而深远。士兵和好战分子光是靠强奸这一种武器，就能干扰和破坏社会组织。强奸播种恐惧。强奸传播性病。强奸使妇女无法参与公民生活。”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以来的一年里，性暴力案例有增无减。面对这些暴行，我们必须本着共同的目标行事。我们必须对那种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使用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以色列自豪地成为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以往决议的提案国。现在是国际社会在实地采取具体行动，落实这些决议所载文字的时候了。

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的重要步骤提供了明确指南。例如，在行动上，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应当针对此类报告附件所列行为体采取更多措施。以色列还大力支持把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纳入停火与和平协议的建议。

妇女在防止性暴力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增加妇女在维和部队、调解小组和其他相关机构中的作用。以色列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过去一年来有维和人员在海地实施性暴力的指控感到严重关切。这种指控突出表明，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在这些特遣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今天，我要赞扬在座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女士和她的整个团队，他们一直在从事宝贵的工作，例如制定冲突中性暴力的预警指标。显然，这种工作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理解性暴力威胁并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每年秋季，在我们最神圣的日子里，我们犹太人都这样祈祷：“愿全人类成为一家人”。我们必须本着这一精神处理这一紧迫问题。防止性暴力的要求超越政治、宗教或地理界线。它居于我们共同人性和安理会指导使命的核心。我们必须共同尽全力弥合受害者的创伤，保护无辜者，惩治这种邪恶行为的实施者。作为国际大家庭，我们必须并肩保护每个人免遭性暴力侵害，视其为我们自己的家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本次辩论会侧重于讨论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既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这还清楚地表明，各方普遍致力于保护妇女免遭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侵害。我还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今天作了情况通报的各位发言者。我们感谢秘书长报告(S/2012/33)中提供了信息。这一信息有助于我们了解问题的严重性。它还将有助于指导我们的辩论会，使我们的辩论会能够取得更多的成果。

印度尼西亚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妇女必须能够自由地生活，而无需面对性暴力或其他暴力威胁。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起到了凸显有关问题和迫使采取行动消除这一问题的作用，但侵害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我们完全有理由加速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但在这样做时必须坚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因为该决议以更全面的方式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各方面问题。

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获悉，过去一年来，在若干新发生和持续发生的冲突中，性暴力普遍存在，平民成为有计划袭击的目标。更令人不安的是，多数犯罪分子仍然逍遥法外。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一不幸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必须采取一切行动来消除那些导致出现这种行为并使之持续存在的条件。

采取果断行动的必要性显而易见。如果我们不仅处理这种暴力的后果，而且也像《北京行动纲要》等文书中建议的那样对付这种暴力的根源，那么我们会深受裨益。当然，这将要求我们不局限于战场角度，而应从广大社会的角度来看待问题。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对付并遏制纵容这种行为的态度、习俗和价值观。

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具体活动正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展开。在国际一级，便于收集资料的统一工作定义的出现应有助于收集关于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的及时、可靠和经核证的信息并适当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这样一个定义将帮助各利益攸关方拿出以幸存者和受害人为重的应对措施。克服她们不得不承受的创伤，是帮助妇女成为今后和平的积极建设者方面的一个重大要素。此外，这一定义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完善第 1960(2010)号决议建议设立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

除了对问题有更加清楚的认识外，我们还注意到，目前正在通过建立一个技术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对策的一部分以及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办公室内增设妇女保护顾问等措施，精心构建打击性暴力的技术基础架构。

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程度，包括保护妇女免遭各种形式的性暴力，是一项主要应由相关国家政府承担的责任。在国家一级，侧重点主要在于国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主导。印度尼西亚对此完全赞同。实际上，这意味着，为这一进程提供的任何外部支持都必须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

同样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不能以任何方式减损妇女的作用。妇女的投入是加强民事能力所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受影响严重的发展中国家里。印度尼西亚认为，在全球南方的框架内开展对话、建立伙伴关系及进行合作，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建设和平能力至关重要。

我们也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制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的指导方针。在维和人员部署前对其进行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也是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维和人员对保护妇女与儿童问题认识的重要措施。今年4 月将在印度尼西亚为维和人员举办性别平等培训讲习班，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国家机构处理安全和司法问题的能力，以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尽一切努力杜绝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或战术的现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组织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我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我高度赞赏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工作。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同时我们想代表本国补充几点。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报告中全面描述了一个显然仍然构成国际社会面对的一个艰巨挑战的问题。报告显示，过去一年，在若干新的和持续的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性暴力现象，在某些情况下，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使用性暴力以达到惩罚、羞辱和摧毁平民的目的。报告还揭示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新趋势，如在政治斗争中使用性暴力。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能够就此商定一项主席声明。

在此背景下，我谨着重强调几点重要意见。第一点涉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正如我们先前多次在安理会指出的那样，如果不确保有系统地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就不可能指望消除性暴力。我们的信息必须是明确的：性暴力是有代价的。因此，我们欢迎报告中列出了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冲突当事方名单。该名单必须成为安理会进一步积极介入，以惩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肇事者的依据，包括通过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措施，将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以及授权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其次，虽然我们坚决承诺打击性暴力的肇事者，但我们必须充分优先确保幸存者的健康、安全和尊严。国家和国际冲突后重建方案必须确保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倾听其呼声。这些进程势必很漫长而且很复杂，需要及时提供充足资源。

第三，关键永远在于预防。秘书长的报告也有此作用，因为报告不仅为作出反应，而且首先为预防工作提供所需信息。我们期待逐步加强第 1960(2010)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我们也鼓励参照《联合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建立国家和区域预警系统。

第四，需要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有系统地纳入安理会工作，尤其是在授权和延长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逐步向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也很重要。

最后，必须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将妇女权利纳入和平谈判。妇女是出色的谈判者、调解者及和平建设者。妇女参加预防性外交，可保证挫败任何忽视或淡化性暴力后果的企图。

意大利曾经帮助起草了第 1820(2008)号决议，该决议首次确认了有计划使用性暴力同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联。我们继续把这一承诺摆在我国人权政策中的重要位置。2010 年 12 月，我们通过了一项三年行动计划，以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保护妇女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列为其主要优先事项和目标之一。

我谨指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将在下周开始，各国代表团将有机会确认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与冲突有关的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意大利不会错失这一机会。

最后，我再次提醒各位认识到所涉问题。我们面前这份报告所牵涉的不仅是信息和数字。它实际上牵涉到人、其往往痛苦悲惨的遭遇以及他们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我们决不能忘记，他们寄希望于我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由衷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都强调，必须开展协调努力，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性暴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已在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过程中取得了不同方面的进展。

然而，在实现决议中载明的崇高目标方面，依然任重道远。尽管已是二十一世纪，但有人仍把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虐待作为一种战术手段，以达到羞辱、操控和恐吓社区中的平民的目的，这是不能接受的。为了制止性暴力，保护并提高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的权益，必须采取全面、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努力，因为这要求不仅立即采取多项措施，而且还要求对警察、司法系统乃至整个社会文化体系进行长期改革，以确保妇女在社会中拥有有尊严的地位。

载于文件 S/2012/33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尼泊尔未对性暴力制造者采取任何行动。这未得到实地事实的证实。性暴力的行为人受到了司法惩治。尽管存在一些个别案件，但是请允许我澄清一点：尼泊尔冲突的任何一方都从未将性暴力作为强迫政策。

请允许我谈谈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以及我们在冲突后局势中一直如何试图加强整体的妇女赋权工作。自 2006 年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来，尼泊尔在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当选妇女占有议会中三分之一的席位，这发出了非常强烈的妇女享有空前平等和权能的信号，给尼泊尔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反响。

在尼泊尔从冲突迈向持久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我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诸多决议给予高度优先。在此背景下，尼泊尔自豪地制定了独特的五年国家行动计划，以有效执行安理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我们已开始通过采取使议会、政府各部委、司法机构、各政党以及民间社会均参与各自领域的多管齐下做法，执行这项国家行动计划。这将确保妇女有效参与治理中的各级决策进程，其中包括冲突转型及建设和平等进程。我们还在地方一级建立了机制，并实行了一些强有力的监测机制，以便跟踪后续执行工作。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对我们的努力提供真正的伙伴协作与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即：要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就必须结成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尼泊尔为照顾妇女的特殊需求并使那些需求得到满足，采取了若干举措。在县一级地方和平委员会——它们被授权处理地方一级的冲突后有关问题——的组成中，妇女必须占有至少 33%的席位。多年来，

尼泊尔一直在执行顾及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政策，通过该政策，在所有发展活动中都对性别工作主流化给予了特别关注。尼泊尔在包括公务员系统在内的各领域推行了一种平权行动政策，以确保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的决策。

我们采取各种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设立了总理办公厅附属的一个后续行动办公室，成立了防止性别暴力基金，此外还在我国所有 75 个县设立了性别暴力控制委员会。我们致力于扩大我国各地警察局中的妇女和儿童服务中心，以确保迅速调查并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

此外，我们不仅致力于增加我国军队和警察队中的妇女人数，而且还致力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更多女性。我们在我国的维和培训教材中纳入了保护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免遭性暴力的重要课程。尼泊尔完全了解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表示致力于充分支持这一努力。

在从冲突迈向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同时，尼泊尔正将这个转型期作为一个为尼泊尔社会创造并注入新价值观的机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男性和女性都能平等地参与各项建国进程。

最后，我们都必须协调一致加大力度，以制止性暴力，并确保赋予妇女在生活各层面的权能。国际社会加大支助、协作与合作的力度将为确保早日实现我们在安理会各项决议中所表达的共同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Shin Dong Ik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表示由衷赞赏。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同时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 Amina Megheirbi 女士富于远见卓识的发言。

过去三年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以及第 1960(2010)号决议，在突出强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恶劣现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决议设立的一系列机制为查明和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做出了贡献。然而，令人不安的是，我们仍目睹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出现大范围和有计划的性暴力活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它为我们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了有益信息，其中包括许多冲突地区发生的性暴力事件及联合国各项举措取得的进展。我们尤其赞扬特别代表为有效处理该问题所做的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一系列建议，并愿强调以下意见。

第一，我国代表团愿强调确保消除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重要性。这是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关键，因为它向性暴力行为人表明，其所作所为是有代价的。我们对第 1888(200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已全面投入运作表示欢迎。我们愿鼓励该专家组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密切协作，以便在提高各国民事和军事司法体系的能力及加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体制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各国政府的援助。

第二，我们必须加大对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行为的关注。尽管许多性暴力事件是在冲突结束后见诸报端，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中很少纳入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规定。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纳入这些规定可减少安全隐忧，从而提高和平的持久性，此外也可对付性暴力问题本身。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政治事务部出版《联合国关于协调人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指南》。我们鼓励联合国各特使和调解人根据该指南，确保在预防性外交努力、调解以及和平进程中妥善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第三，必须更多地关注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性暴力不是冲突的必然结果，它是可以预防的。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最近联合国为此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制定了基于情景假设的有关在维和行动中防止并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部署前培训单元。此外，我们对制定一个专门针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预警信号框架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对各会员国、捐助方和区域组织来说，它们必须加大工作力度，适当借鉴联合国的预警系统和培训课程，从而加强国家和区域的预防机制。

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一员，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了防止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侵害妇女和女孩性暴力的国际合作。韩国政府坚信，适当培训维和人员进行对于预防和应对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不可或缺，为此，韩国政府一直在强化对其派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部署前性别问题培训。韩国政府还加强了努力，通过开展文化意识和敏感性培训，使这些人员能够更好地从东道社区的传统和历史角度来了解性别和文化方面的差异。

最后，过去三年来藉由通过一系列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决议而创造的势头不应丧失。我们必需确保执行这些机制的工作在实地产生切实成果。大韩民国重申，我们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所有决议，以便铲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拉德苏先生、来自利比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工作组的代表所作的有深入见解的通报。

日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33)，该报告载有关于犯有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包括在冲突后局势和其它令人关切的局势中有此种行为的当事方的广泛信息。我们期望，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将在面临所有存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局势中充分运作，并且将有助于在今后的国别报告和秘书长的专题报告中提供有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更加具体和详细的信息。

我们还要赞赏的是，这份报告首次对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冲突局势中确信涉嫌一再犯下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或对此种行为负有责任的当事方列名。日本强烈谴责被列名的当事方，并且呼吁他们作出具体的、有时限的承诺，以便制止性暴力行径，并且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如果他们未能这样做，安理会就必须应以适当措施，包括定向措施，以便追究这些当事方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去年 12 月决定把对大规模强奸负有责任的民兵领导人谢卡·纳田保·纳塔贝里增列入制裁清单。我们还倍感鼓舞地听到，本月早些时候，几内亚法院就 2009 年在科纳克里犯下的大规模强奸对穆萨·提格波罗·卡马拉中校提出了起诉。

日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并且赞赏她积极大力主张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们欢迎专家组已充分运作起来，并且迄今已访问了 4 个国家。日本鼓励这些国家继续与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合作，并且希望，这些国家将继续利用专家组的专长来加强法治，改善其司法体系并改革其安全部门，以便打击性暴力。

正如特别代表在许多场合所指出的那样，性暴力从来都不是冲突的副产品，它是可以预防的。我们应当更加注重这个问题的预防方面。日本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广泛会员国开展的集体分析基础上建立的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警框架。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把预警指标框架纳入其冲突即时反应措施中。我们也期待，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载有更多从预防角度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作出的分析。

最后，我要强调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发挥的重要作用，该行动是一个由 13 个联合国实体组

成、由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主持的网络。联合国行动是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全面协调办法的关键。日本欢迎联合国行动的 2011-2012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明确了每一项行动的牵头实体。我们期待联合国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其网络和在实地的活动，特别是通过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幸存者带来切实积极改变来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因泰尔曼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且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2/33)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大力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包括要求特别代表作定期通报，以便提供有关世界各地冲突中性暴力状况的最近重要信息。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一直是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重要倡导者，我们特别赞赏她把重点放在纠责方面。

性暴力可以成为令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尤其是如果这种暴力是大规模或者有系统行动的一部分，并且因此能够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甚或是灭绝种族行为。确保对此类罪行追究责任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各个国际法庭长期以来一直站在制止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前沿。例如，1998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史以来第一次确认强奸是灭绝种族行为。当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罗马规约》首次明确地把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等性暴力纳入国际法律框架中，由此成为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罗马规约》这样做使得实际起诉这些罪行成为可能。检察官有义务把一种罪行，特别是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侵害儿童暴力的罪行的性质纳入考虑，这进一步表明了执行这些决定的重要性。

在该法庭成立以来的短短时间中，检察官办公室对检察官要求发出逮捕令或者传唤出庭的 27 人中的 13 人提出了性暴力起诉，并且指控性暴力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实际上，正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当选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刑院起诉这些性别犯罪的最突出特点是，这些罪行是迄今为止每一起起诉的中心。尽管国际刑院无法处理所有性暴力案例，但是，它已经证明自己是一个有力的工具，以便把那些对最严重的此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关系非常清楚。无论是通过初步审查、调查还是起诉，国际刑院在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六个局势中都发挥着积极作用。不过，《罗马规约》把国际刑院的工作范围面限制在其缔约国和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犯下的罪行。这两项标准规定以外的犯罪是有关国家的特定责任，必要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因为正如《罗马规约》的序言提醒我们的那样，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安理会还确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谴责将其用作战争手段。

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性暴力行为有可能构成最严重犯罪时，安理会义不容辞，有责任对该等行为采取有效对策。安理会的行动应该以包括秘书长报告在内的可信报告为依据。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使用究责机制，包括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不过是现有手段中的两个。如果情势要求动用这些手段，安理会却不动用，那将是它的失职。

在讨论性暴力时，我们不要忘记受害者承受的负担。根据《罗马规约》，罪行受害者有机会参加法院的诉讼程序。性暴力受害者也需要根据《规约》设立的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的那种定向援助。仅举一例，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的一个项目为遭到武装部队绑架后在囚禁期间有过生育的 67 名少女提供教育、日间护理和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无论是通过多边还是双边发展合作，捐助者都必须牢记性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妇女是最大的性暴力受害者群体，正因为如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必须辅之以增强妇女权能以使其成为和平与安全参与者的努力。出于这一原因，爱沙尼亚十分重视执行和进一步发展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以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瓦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主席国多哥召开今天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33)，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天所作的介绍，也感谢她为加强联合国预防和应对此类犯罪，包括强奸和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机制付出的努力。加拿大鼓励安全理事会在特别代表访问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后，定期听取她通报情况。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在这方面，加拿大呼吁安理会确保对这些犯罪采取更多究责措施，包括监测和提交报告的安排以及追究性暴力责任人的责任。还必须考虑到幸存者的健康、安全和尊严。

加拿大欢迎将性暴力行为的施暴者名单纳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我国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各国施加更大压力，要求它们追究性暴力施暴者的责任。加拿大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各制裁委员会通过与性暴力行为有关的标准，如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其他形式性暴力。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敦促安理会在其工作中始终如一地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确保防止和应对性暴力行为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在即将于下个月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时，应加强解决性暴力问题的任务内容。

加拿大支持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努力，并支持使用预警指标，目前，正在特定项目包括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中试点采用这些指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全面介绍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确认了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它还强调妇女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特定需要和关切。我们引以为豪的是，孟加拉国在该决议通过时是安理会的成员，也是其主要提案国之一，我国与这一历史性文件的通过密切相关。这种定期会议使我们有机会评估在实现该决议及其后的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00)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

国际社会在该决议通过后的前十年采取的某些举措值得称道。设立联合国妇女署这一新机构以及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是业已取得的两项重大进展，这些举措已将妇女置于全球议程的最重要地位。维持和平行动部也采取了值得称赞的步骤，以便更好地保护和加强妇女的参与。

然而，局面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在深受武装冲突之害的世界许多地方，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依然非常普遍。我们都知道，妇女和女孩作为此类冲突的受害者，受到的伤害最大。她们在和平进程中遭到忽视或边缘化时，遭受的苦难就更加深重。无论是缔造和平的谈判，还是维护和平的机

构，往往都将妇女拒于门外。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妇女和女孩的安全有保障，特别是在冲突局势期间和冲突局势过后。

应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预防冲突、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我们还认为，贫穷和社会经济贫困是滋生冲突以及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的温床。因此，我们强调必须满足妇女的经济需要，让她们参与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决策工作。确保妇女有机会参与小额贷款、职业培训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创收和创业活动，可满足妇女的经济需要。可以通过征聘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在孟加拉国，我们凭借自身在国家建设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经验，已经欣然接受这一观点，并确立了一种模式，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称之为“和平模式”。她认为，若能实现和维持和平，就能够带来发展和繁荣。这一模式所传达的核心信息强调应增强人们的权能，包括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能。我高兴地在此指出，大会最近通过了题为“人的赋权和发展”的第 66/224 号决议。

在我国，妇女担任许多最高领导职务。《孟加拉国宪法》在规定不得以宗教、种族或性别为由加以歧视的广泛框架内保障男女平等。有 345 名成员组成的孟加拉国国民议会有 45 席留给妇女。我国地方机构也有为数众多的民选妇女代表。

政府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领导的妇女发展执行委员会监测妇女赋权政策的执行情况。政府还编制了一项基于性别的预算。所有这些举措使我们受益匪浅。仅举一个例子说明，我国小学和中学女孩入学率超过男孩入学率，而且上中学的女孩还得到免学费和提供津贴等帮助。

我们高兴地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我们的绵薄之力。我国部队和警察正在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出色地工作。根据我国的扶持妇女政策，我们一直在招募妇女参加我国正规部队，包括警察和军队。妇女一方面为我们的国家安全作出贡献，另一方面也响应国际号召被派往国外。例如，继海地发生毁灭性地震之后，我们向该国部署了一支清一色女性的特遣队，作为一个女性建制警察部队。

最后，让我强调，我们负有一项庄严责任：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她们享有合法的地位。我国随时准备为在国内外促进妇女地位和作用的全球努力尽其绵薄之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由衷感谢你提供机会审查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欢迎已开始在外地执行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并希望在收集和核查信息以及建立共享数据库方面仍然存在的困难不久将得到解决。

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为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采取的新举措，特别是制定预警指标，以协助实地联合国工作人员确定性暴力行为所特有的预警迹象，并更好地防止这种暴力，同时重视在停火与和平协议中纳入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以便实现持久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以十分令人震惊的方式表明，过去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武装冲突中所犯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如何成为损害实现及早复原与巩固和平努力的主要因素，并且往往使性暴力得以继续发生。在这方面，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正如报告所表明，而且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天也指出的那样，在许多国家，性暴力犯罪嫌犯非但没有因为其行为受到起诉，反而往往被提拔或任命担任国家机构中的政府高级职务。这种高级别官员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它阻碍摆脱冲突的社区实现可持续的恢复。

我重复秘书长的呼吁，即安全理事会应利用其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来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采取把这种暴力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方法，并通过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的定向和渐进措施加大对性暴力犯罪分子的压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防止性暴力也具有重大意义。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自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以来所出现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特别代表今天提到了这一事态发展，而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也特别重视这一事态发展。我指的是穆萨·提格波罗·卡马拉中校被几内亚司法部门起诉一事。此人被怀疑是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体育馆发生的包括大规模强奸在内的暴力行为的主要责任人之一。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自安理会最近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就手头的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以来，卢森堡进一步强化了其对支持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承诺，包括通过支持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这样做，以回应秘书长的呼吁。秘书长当时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今年的报告重申了这一呼吁。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两性平等事务办公室在卢森堡支持下，于 2011 年 11 月在戈马举办了一次次区域研讨会，以促进大湖区妇女组织相互交流和平、安全与防止与选举有关暴力方面的经验。该研讨会寻求帮助降低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之后爆发冲突的风险。有关方面还提供培训，改善条件，促进妇女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省级选举和地方选举。

在卢森堡的支持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得以在东帝汶和海地执行类似的举措。今年，有关方面将再次在我们的支持下在南苏丹共和国举行一次国家研讨会，并在利比里亚举行一次面向西非的研讨会。这两次研讨会的共同目标是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对增加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内各级代表性以及加强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努力的贡献。

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我们必须共同履行的道德义务。有关方面可以指望卢森堡继续为这项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Ojiambo 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欢迎多哥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在举行本次辩论会方面所展示的领导能力。联合国正在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十二周年和第 1960(2010)号决议通过两周年。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及其他行为体在执行这些决议及相关决议方面所表现出的承诺。这些决议连同其他国际文书构成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工作的基石，并构成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一领域合作的基础。

必须坚定、果断地处理一切表现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肯尼亚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各项后续决议。

性虐待也许是人类所知最无人性的罪行。国际社会现在已经有了进一步采取行动，揭露和解决在冲突中发生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框架。预防是解决社会所面临各种挑战的任何战略的基石。因此，我们必须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为纠正性虐待案提供跳板。

必须迅速采取预防性外交措施，进行干预，以保护潜在受害者，并防患于未然，将任何可能的有罪不罚的现象扼杀在萌芽状态。安理会已经承认，安全问题与社会经济问题，如贫困、疾病和环境退化有着重要的联系。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将有关妇女的具体问题纳入所有行动计划并使之主流化，以解决日趋严重的冲突期间、甚至和平时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使两性平等的观点成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举措的主流的必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

肯尼亚继 2007 年发生选举后的暴力之后，政府提出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要制定一部新宪法，建设和加强治理机构，使其对肯尼亚公民负责，适应肯

尼亚公民的需要。肯尼亚明确承认，所有人的发展和人权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都涉及两性平等问题，已经在使两性平等观点在我国治理机构中主流化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事实上可以说，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在和平时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实现如此巨大的进展。

现在，司法系统完全独立，调查和检诉部门已经改组。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独立选举和划界委员会，以便更好地管理选举。还建立了其他机构，如民族团结与融合委员会和宪法执行委员会，它们目前正在监测改革的步伐和质量，包括制定必要的立法，以免再次发生任何与 2007 年相似的事件。

肯尼亚《宪法》规定，必须让妇女参与肯尼亚整体治理架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通过促进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给予肯尼亚妇女应有的决策地位，肯尼亚已保证任何有关社会的决定必须有妇女参与和真正参加。自从非洲联盟/联合国主持调解进程从而组建联合政府以来，肯尼亚始终恪守承诺，努力克服一切困难，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其义务。没有任何一个数据能更好地表达那时与现在的差异。肯尼亚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制定重要立法，如《国际犯罪法》和《证人保护法》，为有效起诉选后暴力肇事者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在这方面，肯尼亚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继续提供支持。

第 1960(2010)号决议的主要精神是建立一种问责制度，制定确信涉嫌实施或应对性暴力模式负责的当事方名单。不用说，肯尼亚国内今天没有性暴力模式，报告中提到的与肯尼亚有关的活动无一发生在目前这一报告时期，即 2010-2011 年。因此，2008 年 1 月选后暴力完全发生在规定的报告期以外。此外，肯尼亚的报告被与另外一个毫不相关的局势混为一谈。这并不是说，肯尼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纠正报告中所描述的情况。事实上，新任命的总检察长和首席大法官一直在磋商，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处理这些案件。

最后，我谨指出，世界各地有许多妇女被剥夺了社会、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她们因性别而受到有系统的歧视。我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承诺，但暴力侵害妇女与经济和权力结构有联系。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必须强调以公平和全面的方式更加连贯和协调地解决妇女问题。因此，必须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与联合国妇女署的工作相结合。

最后，我们重申，肯尼亚谴责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始终敦促在冲突期间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我们认为，在战争时期，我们有责任单独和集体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其他暴行。在恢复或冲突后阶段，妇女还必须参加重建工作，免受威胁、恐吓和歧视。因此，应当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妇女的特殊需求，解决妇女关注的问题。妇女的见解、关注和意见，必须成为所有决策过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事实上，必须打破显然阻碍妇女参加决策论坛的传统成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在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这次辩论，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们赞扬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报告内容翔实，清晰详细，引人注目。报告所述种种罪行令人不齿。

问题是如何将我们的愤怒转化成为坚定且有目的的行动，早日产生具体可衡量的结果。在进一步评论秘书长的报告前，我谨介绍我国政府过去几个月采取的行动。

两个星期前，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见 S/PV.6715)。他在发言时明确指出，在爱尔兰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将始终着重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琼•蔡特林女士已经受命出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两性平等问题新特别代表。爱尔兰还将在我国常驻维也纳欧安组织代表团派驻一名军官，专门负责研究欧安组织如何支持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

爱尔兰还希望在国家一级展示，我们继续坚决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我们已经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提供资金，具体展示这种支持。认识到专家组依靠预算外资源，我们很高兴能在去年捐款 135 000 美元。

我们面前的报告证明，需要有一个专职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并为其制定强有力的任务规定。这些罪行为各种禁忌和沉默所包围，历来没有充分举报，有时即使举报，也不太可能采取后续措施。我们需要强有力的、不摇摆的探照灯，才有可能穿透这种黑暗。特别代表有独立性，专门负责该问题，有助于提供这种坚定的光照。秘书长的最新报告证明，专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明确规定其任务范围是正确的。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一系列具体局势，它们遍布四大洲，都值得我们关注。有的冲突仍在肆虐；有的是冲突后局势，但仍然面临毒性遗留影响。科特迪瓦、利比亚和南苏丹属于最近发生的丑陋局势。叙利亚目前正在发生以男性被拘留者为特定目标的性暴力，应该受到我们毫不含糊的谴责。

鉴于时间有限和先前发言的覆盖面之广，我将只谈三点意见，并借三项个案研究来加以说明。

第一点是有关结束有罪不罚的个案研究。我们都承认这个简单的等式：对性暴力制造者的有罪不罚势必导致罪恶的蔓延；相反，结束有罪不罚、让犯罪者付出代价将起到震慑作用。

结束有罪不罚的第一个步骤是系统收集可信证据。秘书长的报告让人们感到在这方面正取得的进展。这是秘书长首次在此类性质的报告中根据可信的有罪报告，点出一些个人的姓名。

例如，在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评述中，我们看到约有 10 人被点名。这一数据的具体化将使我们能够衡量结果。当我们下一次讨论该问题时，着重讨论在这些案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将十分重要。国家当局采取了什么步骤？我们联合国做了些什么或愿意做些什么？

衡量成果的可能性不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例中适用，对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中列举的各方清单来说也是如此。

报告明确建议安全理事会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实施者增加压力。我们期待安理会做出坚决回应。最近来自安全理事会的太多重大事件是不够团结。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安理会有机会开宗明义，证明不团结不是其本性，并采取果断行动来制裁犯罪者，将案例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授权成立调查委员会，并在各项决议和声明中明确谴责侵害行径。

我的第二点是，妇女不是附属品；索马里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案例。秘书长报告描绘了索马里性暴力问题的规模：青年党犯下的各种罪行；身着军装的男人们以摩加迪沙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和女孩为猎取对象；肯尼亚难民营中的强奸和轮奸；以及长期以来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处理的邦特兰的性暴力问题。

索马里问题会议今天正在伦敦召开，我们期待着它取得实质性成果。但是，驻非洲联盟女大使们的一个倡议值得一提。这个跨区域的女大使小组——我愿提一下，多哥和爱尔兰大使都是该小组成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索马里妇女处境恶劣，而且第 1325(2000)号决议也阐明了同样原则，但是伦敦会议初始的筹备文件却未注重她们的处境。

在非洲联盟(非盟)和联合国的支持下，该小组在内罗毕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位于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的营地安排会见了索马里妇女。女大使们昨天发表的声明意在推动伦敦会议。它概述了各关切问题，并在最后提到索马里妇女的要求，即敦促国际社会提出性别问题，包括向索马里领导人提出这一问题。

鉴于索马里面临的问题繁多而严重，必须从政治和安全两个层面向前推进，因而很容易看到，主要影

响妇女的具体问题可能得不到优先处理，或可能被视为更深层问题的表象，而这些更深层问题如得到处理将有助于缓解妇女的处境。但是妇女被作为附属品的现象已存在太长时间了。当国际社会汇聚一堂召开高层会议时，人们希望能从一开始就看到对冲突的性别层面有高度认识。从某种角度上可将性暴力视为附带损害——更强大力量所产生的令人遗憾却不可避免的副产品——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我的第三点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责任，乍得是这方面的个案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列举了为加强维和人员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培训所采取的步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妇女署在这方面的协作尤其令人欢迎。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符合最高标准。蓝盔部队的目的就是要激发信任与信心。它在任何情况下引发强奸或性暴力的恐慌是不可想象的。

在肯定正在取得进展的同时，直接聆听那些有一手经验人士的讲述仍是有益的。就爱尔兰来说，我们最近曾有过在乍得维和的有益经验。爱尔兰担任了欧洲联盟在乍得共和国及中非共和国军事行动(欧盟部队)的总指挥，并部署了 400 多名爱尔兰士兵。随后，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接替欧盟部队时，我国部队继续以同样数额的兵员为该特派团服役到 2010 年。

从欧盟部队到中乍特派团的过渡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亲眼目睹两个维和模式做法之间的差异。其中存在显著差异的领域之一就是有关两性平等这个重点。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对欧盟部队部署期间特派团的要求比在随后中乍特派团部署期间的要求更加具体和详细。

这是在一个特定时间的一种特定经历，可能不能完全代表今天的情况。但是，在乍得的经验给我们的维和人员打下了深刻印记，也使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看到欧盟部队在两性平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切实成果也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爱尔兰维和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的承诺。我们已采取若干步骤。我可以提一下的是，从 2011 年 5 月起，我们的国防部队将在派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队中部署一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多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员。

我们面前的报告读来不易，但是，它也摆明了挑战。我们再也不能声称对发生的情况一无所知，或不了解所发生事件的规模；我们也不能声称缺乏可信证据，以此作为无所作为的理由。

在秘书长的充分支持下，特别代表正以她特有的积极和明确方式执行其任务授权。现在有待于我们安全理事会、大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承担起我们的那份责任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倡议在安全理事会举行有关妇女在安全及和平方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会。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国际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自其通过以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问题就一直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因而在实现安理会的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和关键作用。

该决议是随后安全理事会在该问题上事态发展的一个起点，这些事态发展旨在确保妇女参与维持和加强和平，打击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道，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需求与权益问题的法律框架。

显然，妇女是长期建设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中具有决定性的行为体。因此，有必要促进她们充分参与，这是建立、保持及加强和平努力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欢迎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特别是各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系统性纳入两性平等视角的趋势，也欢迎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进程。

我国向各维和行动派遣女性军事观察员的历史悠久。我高兴地宣布，去年 11 月，秘鲁向维和行动

部署了我国第一位女性工作人员。在今后的行动中，女性的人数还将继续增加。

我们绝不能容许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性暴力被视为武装冲突中不可避免的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在维和行动中对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执行了零容忍政策。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报告认可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在制订和执行打击这一祸患的全面战略方面联合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一战略至关重要，以便及时和充分处理性暴力情势。

我国也支持妇女署的工作。我们鼓励妇女署继续为执行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各项决议作出有力贡献。秘鲁也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方面，特别是在与预防性暴力有关方面做的工作。

制止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建设和平进程的关键所在。因此，各国有必要加强其司法体系，包括尽可能把妇女纳入这些体系之中，以便能适当、迅速地把此类案件送审。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应当继续推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在实现持久和平需要的三大支柱——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中，妇女是具有决定作用的行为体。因此，在冲突后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重视加强法治以及不加任何歧视地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能，同时确保妇女充分融入社会，并且进行充分的政治参与。

秘鲁认为，拟议在 2015 年对第 1325(2000)号决议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将是一个机会，可以全面审视联合国系统取得的进展和会员国在参与、保护、援助、恢复等优先预防领域推动和采取的措施，并且研究建立一个负责追踪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问题。

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我们在承认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要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依然存在许多必须应对的挑战，我们也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和不受歧视地行使得到国际文书承认的个人、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在没有恐惧、没有暴力、受尊重和有平等机会情况下生活的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法鲁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强调，我们所审议的这项议题是重要的，我们也谴责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叙利亚还强调，有必要制止此类行径，并且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同时避免有选择性的做法。

我国研读了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我们也研读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信息。叙利亚支持作出一切努力，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惩处犯罪者，并且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不过，我们拒绝接受报告中有关我国叙利亚的指控和说法。我们要求在处理这些重要人道主义问题时秉持谨慎和客观态度。

我们原本希望，这份报告的撰写者会以证据和事实作为报告内容的依据，而不是依靠源自敌视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的媒体的报道的各种指控。叙利亚政府愿意处理这方面的任何案件，以便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并且惩处被证实犯下叙利亚法律规定为罪行的所有人。

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中，特别代表在她所谓的性暴力情形以及选举、政治纷争和内部动乱的情形下提到我国，因而超出了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赋予她的任务授权。根据这两项决议，特别代表有权对只是在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犯下的性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行为。

叙利亚近期的事态发展表明，目前有一场空前激烈和有误导性的反叙利亚的政治和媒体运动，目的是破坏叙利亚的稳定与安全。这场运动把叙利亚人民的生命和合理的改革要求作为一种手段，来实现无助于叙利亚人民，也不会促进他们的人权的外国意图。这场运动旨在破坏叙利亚人民之间几百年来的共处和叙利亚的国家建制，煽动暴力，助长动乱和恐怖。

令人遗憾的是，西方国家和阿拉伯国家慷慨地提供资金，武装正在对平民、军队人员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犯下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戮行为的恐怖团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重申，根据《宪章》，叙利亚国家负有完全责任，在没有任何外国干预的情况下保护其人民，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并保障生活在其境内和管辖下所有个人，享有国际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我国代表团多次正式致函特别代表，还递送了关于武装恐怖团体对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以及杀害叙利亚妇女和女孩负有的责任的有凭证的信息。我们还为特别代表提供了一份光盘，其中含有这些团体成员记录在案的坦白，证明他们对这些犯罪负有责任。令人遗憾的是，特别代表无视我们为她提供此类文件的努力，对恐怖团体犯下的此类记录在案的罪行只是一带而过。特别代表选择依靠缺少公信力和专业性的报道，以便能够在没有任何可信证据的情况下，追究叙利亚当局对犯下性暴力罪行的责任。这种行为得到秘书长的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7 段末尾声称，国际调查委员会尚未得到与强奸行为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指控有关的充分证据。

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接纳这些指控，无视叙利亚政府的答复和已经获得公开招供所证实的信息。这种立场可被认为是间接参与误导公众舆论，并忽视叙利亚政府关于其本国领土上事件的立场。这种做法不负责任地煽动各种暴力行动，为恐怖团体对叙利亚、叙利亚的利益和人民所采取的国际恐怖行动提供国际掩护。我们本来希望，特别代表会设法做到客观、中立和非政治性，并且她不会从事有违于其任务的活动，或是利用职权迎合本组织某些有影响力的会员国的利益。

最后，确实奇怪的是，以色列占领国的代表竟然指控或教训我们，尽管以色列继续对仍然在以色列占领的枷锁之下的妇女和女童实行暴力，该国数十年来犯下各种暴力和罪行，包括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妇女和女童实行暴力。他们杀人、强奸、施虐。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下孩子或流产，几乎赶不到医院。这就是我要说的一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在本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它提供了我们今天讨论的背景材料，我也欢迎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女士精辟的通报。该报告和本次会议是及时和必要的。今天辩论的核心问题就是冲突与性暴力之间的关系。为了更好地了解两者间的联系，我要谈三个主要因素。

第一个方面就是国际社会的重视的重要性。随着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人类幸免于另一次世界大战，但未摆脱战争和暴行的影响。在 1945 年至 1990 年期间的 265 次战争以及 1990 年到现在的 186 次战争和冲突中，超过 2 000 万人被杀。

在冷战结束后的 1990 年代，我们日益面临一种新的战争形式，即国际冲突减少，而国内紧张局势和非国家暴力行为体增加。这带来了一波又一波新的恐怖暴行，包括在我国阿富汗。1990 年代冲突期间发生的暴行，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向国际社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后来促使我们迅速实施国际法和准则进行应对。

第二个因素就是性暴力同其他暴行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性暴力属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范围，但国际社会应当对这些暴行采取全面的处理方

法，因为它们无法彼此分开。此外，每一种暴行都产生于战争对社会造成的全方位的破坏。如果不结束暴力、战争和冲突，就无法结束性暴力等暴行，前者是后者的孳生地。

第三个方面就是文化价值观的崩溃。战争是无孔不入的。它破坏了对行为准则的共同理解和对人权的尊重。它使道德荡然无存。它打破了社会契约。它削弱了团结和信任。正如我在自己国家看到，战争和冲突造成堕落的好战文化盛行，同基于容忍与尊重的社会价值观背道而驰。

事实上，战争产生了一种好战的反文化，对阿富汗人民犯下罪行，广泛侵犯人权，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我们目睹了阿富汗妇女有史以来从未经历过的现象——连续不断地遭受杀害、残害和暴力。

但是，过去十年，自塔利班垮台之后，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结束国内的暴力。这是实现安全以及保护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权利的关键。

阿富汗通过了取缔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为政府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手段，因而，我们能够更有效地打击性暴力。这对于在暴力和性暴力方面打破沉默，是一个实质性的进展。我们相信，在今后几年中，我们的努力将产生更多的成果，妇女将更加安全，更受尊重，并获得她们应当享有的正义。

阿富汗总统还设立了一个消除对儿童与妇女的性虐待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如何打击针对妇女与儿童的性暴力，向有关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鼓励向它提交有关的报告。

阿富汗认识到，我们阐述的成就，只是朝着实现两性平等和改善妇女地位迈出的第一步。因此，阿富汗政府将继续努力消除性暴力，并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她们的地位。在这方面，阿富汗政府欢迎第1325(2000)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它们把打击性暴力作为一个和平与安全事项。

国际社会可发挥关键作用，支持目前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里作出的努力，以便结束性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但是，我们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而且需要它不忘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生活造成影响的暴力。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这些暴行永远不再发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萨尔瓦多欢迎你倡议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讨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该决议是实现妇女以平等方式充分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举措，并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寻求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与和解努力的基石。

第 1325(2000) 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是重要的政策工具，因为它们使有关各方能够从两性平等的角度，以广泛、全面的方式考虑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向发展局势过渡的日益复杂的问题。

萨尔瓦多确认，正如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S/2012/33)所指出的那样，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1 年之后，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报告明确指出，不仅要从安全理事会的角度，而且还要酌情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角度，使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部门得以普及和贯穿各个领域。

秘书处增加了涉及妇女问题的报告，并提高了其重要性。但根据我们的判断，在这个问题上，始终缺乏有关各国和妇女状况的信息的情况仍然存在。

必须指出，外地特派团与总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应当公开、及时，以便更新数据。此外，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本次会议上雄辩指出的那样，随着两性平等观念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深入人心，有关问题开始曝光，例如没有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来防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侵权行为和各种暴力行为。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同意其他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看法，那就是，应当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局势的报告中更有系统地纳入关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和其他基于性别的行为的广泛信息。

萨尔瓦多确认，在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许多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现在含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在利比亚、南苏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达尔富尔、布隆迪、海地和阿富汗，情况就是这样。

萨尔瓦多还确认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今后可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该机构负有以广泛、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特殊使命。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萨尔瓦多政府力求在促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以及在加强妇女对决策进程以及反映其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政治参与方面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祝贺你以这种方式指导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赞扬她坚持不懈地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还要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阿米娜·梅格赫比女士的发言。

国际社会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把这种暴力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杜绝有罪不罚文化。为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对那些参与实施这些应受谴责行为的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鉴于这种犯罪的范围和影响，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其可以利用的一切措施，例如对这些应负责任者实施定向制裁。

同样，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33)中所提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可以把有关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并授权成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把性暴力纳入停火协议以及和平与和解进程所禁止的行为范畴。迄今只有少数这种协议处理这一问题。如果不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性暴力问题，那么性暴力就有可能继续被作为战争武器使用。

在国家层面，我们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立法框架，以防止性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制定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防止使受害人污名化。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这是有罪不罚现象产生的根源之一。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必须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尽管维和行动可以有助于避免性暴力这一祸患，但最重要的是，应根据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发展国家机构能力，以便从中、长期角度预防这种犯罪。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受权加强法治和国家系统能力的专家组已经进行了一些工作访问。我国代表团呼吁该专家组继续在具备处理这一问题的经验的联合国现有各机构和各机制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

必须确认，有其他机制和授权也在处理不幸在各种背景下出现的性暴力问题。为取得具体结果，决不可重复努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注重处理其授权范围内的案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能加强与现有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的报告确认，当安理会于 2009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1888(2009)号决议已经把任命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的规定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安全理事会仍然必须呼吁部署这种顾问，作为维和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一部分。

我们欢迎为工作人员制定培训课程。我们重申，必须增加实地女性工作人员人数。这种措施不仅将增强东道国人口中女性的信心，而且还将提供更可靠的信息。

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任重道远，要求我们具备极大的耐力。国际社会现在具备的体制工具能够应对所审议的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最严重性暴力局势。

我们必须确保持续加强这一框架，注意使其每一个部分都按照自己的职责和任务授权行事。这包括维和行动、特别政治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各自权限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北欧国家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012/33)，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非常干练地领导联合国在此困难领域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她、拉德苏副秘书长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阿米娜·梅格赫比在今天会上所作的重要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构成一条基线，它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标准，以便收集更为系统、详细和分析性质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信息。这正是我们 2010 年 12 月欢迎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时的希望。现在，随着我们看到报告情况有进展，我们也应该改进我们的反应，正如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今天上午发言指出。

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安理会通过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措施，对肇事者增加压力。我们欢迎进一步发展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并确保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协调，并确保定期报告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我们肯定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重要工作。

我们高兴的是，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任职期间始终能够在有新信息出现时出席安理会有关具体国家的会议并发言。这种互动使安理会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预防性行动。及时提供分析性和经核查的信息，可使各方作出有效的反应。各国政府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可更准确地规划和建立有效的预警工具、应对和保护机制，并为幸存者提供服务。联合国行为体和支持它们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更加迅速地作出更好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可对肇事者采取有针对性的一致行动，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更好地遵守国际法，并最终防止这种罪行的发生。我们鼓励安理会探索如何更好地审议提交安理会审议的严重侵权信息并使这方面工作系统化，以及利用所掌握的所有可能工具作出回应。

北欧国家始终主张，长期而言，在男女权利平等和都参加的基础上全面解决，是尽可能最好的预防办法。我谨提请注意两个部门，这两个部门的机构改革对于打击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特别重要，它们是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

每一个旨在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进程都必须注重性暴力问题，以及妇女和女孩广泛的安全需要。对国家安全行为体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着眼于真正转变态度，以人为中心，从管理冲突的姿态转变为向公民和社区提供安全。在评估冲突后安全时，在采用较传统的指标同时，应同时采用村落间妇女走动和儿童上学率等指标。应采用适当的审查程序，以排除性暴力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混入各安全机构部门。应该更多地招聘和培训妇女加入安全部门，包括担任领导职务。应该建立专门机构，举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为；安全部门应接受民主控制，并建立问责机制，包括向地方社区负责。

为了将这些重要因素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筹备工作，所有北欧军事和警察人员都接受有关第1325(2000)号决议的培训。上个月，在斯德哥尔摩设立了一个在军事行动中促进两性平等的北欧联合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提高北欧各国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军事行动时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能力。在军事行动中促进两性平等北欧中心将充当信息、知识和经验交流中心。该中心将不断支持和配合联合国、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这

方面，我们特别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开展培训工作，拉德苏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指出了这一点。

性暴力绝不能有罪不罚。我们欣见，安理会已表现出越来越愿意利用调查委员会和向国际刑事法院递交案件的做法。国际调查和备受瞩目的案件审判可发挥重要作用，但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为了长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和制止性暴力，国家法律和司法部门改革至少同样重要。

北欧国家赞扬法治专家组在短时间内找到有针对性的办法，在此领域内支持各国政府。其他领域现在也采取创新方式，如建立流动法庭，使司法工作更接近幸存者和社区，发挥司法和建立信任的双重作用。在加强司法救助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受害者的赔偿工作。应更广泛地探索采用社会赔偿和创造经济和教育机会等创新措施。

最后，北欧国家赞扬安理会和更为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继续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利用可用手段对付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强烈欢迎即将推出的在停火与和平协定中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原则。如果不为性暴力幸存者求得和平，伸张正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

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领导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通过第 1820(2008)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是在冲突局势中加强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使其免遭性暴力侵害的重要步骤。在冲突局势中虐待妇女和儿童的现象普遍，致使文明人士深恶痛绝。人类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这种令人震惊的现实。斯里兰卡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些积极措施。虽然武装冲突的破坏不分男女，但我们共同经验是，在某些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承受不成比例的暴力、侮辱和贫困。基本上由男性组成的军队和武装团体残酷地利用妇女和女孩的弱点。

同样，在冲突后的环境中，妇女面临的挑战仍然严峻。她们往往被迫忍受家庭颠沛流离、生计破碎的困难，成为家庭唯一的经济支柱。许多妇女每天面对身为单亲母亲的现实。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增加了她们遭受性骚扰、剥削和暴力侵犯的可能性。在冲突后环境中，世界许多地区妇女继续得不到两性平等和公正待遇。

认识到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脆弱性，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成为斯里兰卡政府的一项优先目标。我们正尽一切努力，确保她们的生活尽可能全面、迅速地恢复正常。尽管面临资源局限，但是斯里兰卡仍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了配备有女警官的保护妇女特别小组和妇女中心，并且正继续在先前受到冲突影响的北部和东部地区提供社会心理咨询服务。持续 27 年多的冲突和随之而来的恐怖主义给这些地区的许多妇女造成心理创伤。

随着长达 30 年的反恐斗争于 2009 年 5 月结束，现在斯里兰卡进入了一个面临众多问题的冲突后阶段。这些问题包括：重新安置、重建生计、恢复和重建破旧的基础设施以及恢复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正常状态。北部和东部开展的许多经济复苏活动都以妇女为核心。

此外，为加强斯里兰卡现有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机制，政府采取了额外步骤，制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已得到内阁的核准。该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一个专门讨论妇女权益的具体部分，涵盖了大量问题。在这一新机制中，妇女问题方面的优先领域侧重于采取积极措施，从而促进和加强妇女权益。目前，该国家行动计划正处在实施阶段。它象征着我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

此外，马欣达·拉贾帕克塞总统阁下还于 2011 年 5 月任命了经验教训与和解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听

取了我们这个岛国许多地方、特别是先前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证词。2011 年 11 月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随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向议会介绍了该报告。现在该报告已成为一份公开文件。报告就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和特别是妇女在冲突最后阶段的冤情提供了详细见解与建议。

政府将继续采取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社会、经济以及安全措施(这些措施也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有关)，同时，还将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政府认为，委员会就处理土地文件和使用权问题的机构性体制提出的建议很有价值，因为解决先前受冲突影响地区有争议的土地产权权益问题错综复杂。

斯里兰卡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接触。我们赞赏特别代表办公室采取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与斯里兰卡共同协作。在这方面，来自实地的报告也必须包含可核实的信息，以便致力于真诚处理冲突后局势下性暴力问题的政府能够开展调查并为受影响者提供补偿。同样重要的是，监察团不能将普通的犯罪活动与此类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混为一谈。这种扭曲将意味着出于政治目的而将会员国作为目标。

斯里兰卡随时准备提供支助，以实现联合国维和活动中的两性平等，执行维和特派团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任务。我们已完成必要的部署前培训，可在任何时候部署一个女兵营，由 855 名女性士兵和 28 名女性军官组成。

斯里兰卡高兴地注意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报告中得到应有的关注。我们祝贺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及其工作人员为帮助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所做的有效工作。毫无疑问，我们会员国负有集体责任，应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都生活在一个自由、安全和公平的世界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De Laiglesia 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欢迎今天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专题辩论会，该问题是我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赞赏主席国多哥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定期处理该问题。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女士的通报。我们认可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也完全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以及第 1888(2009)号决议和第 1960 (2010)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规定，并支持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工作与授权。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我将只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简要看法。

最近数月，西班牙在执行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培训领域开展了多项活动，我想就此强调一下。我们坚信，培训是我们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工作的一个关键层面。

第一，去年 11 月，我国外交与合作部和国防部与荷兰外交部和国防部一道，在海牙开办了有关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观点的第二次国际试点课程。这些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推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维和活动，并确保参加这些特派团工作的人员都接受具体培训。我们计划继续每六个月轮流在荷兰和西班牙开办一次该课程。

此外，为提高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地位，确保在各维和特派团中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2011 年 10 月底，西班牙国防部开办了一个有关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观点的课程，还为武装部队的官兵召开了有关机会平等的会议，为两性平等问题和打击冲突中的强奸和性暴力制定了规范。

面向维和行动高层官员的下一次课程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下，于 5 月份在卢旺达的基

加利开办，该课程将具体处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并特别侧重于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

目前，我国政府正对我国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进行第三次审查，以期纳入秘书长各份报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声明以及决定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能就此重要问题达成一致表示欢迎。

最后，我再次感谢特别代表所做的发言和工作。我们希望，她本人、专家组以及联合国妇女署与所有其它行为体合作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加深最终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所必需的承诺。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定期邀请特别代表提供有关其重要任务进展的最新信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本次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会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依照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提交非常深入透彻的报告(S/2012/33)。

今天的讨论再次确认，我们作为个人和集体，都高度重视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需要。我们的讨论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回顾已经取得的成就，并且明确在处理这一祸害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执行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方面取得了合理进展，这体现在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其它行为体，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作出的值得注意的努力中。

不过，我们依旧深感关切的是，性暴力在某些国家持续存在，并且愈演愈烈。妇女和女孩继续成为目标，强奸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也继续被用作战争工具。根据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在过去一年的若干新出现和持续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普遍存在，在有些情况下，此类行为或许有系统地以平民为目标。我们也看到大规模强奸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尽管已成为世界各地数百万受害妇女和女孩希望之光的安理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一再谴责这些不人道的行为，但它们继续存在。

尽管我们承认，国家司法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可能遭到严重削弱，但我们认识到，不采取行动有可能发出错误的信息，即性暴力是可以被容忍的。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避免此类侵犯人权的行为，相反，它们应当推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通过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并且培养一种和平文化。

起诉对犯下这些侵害平民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由此表明我们对预防性暴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执行问责制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其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此外，我们希望强调，各国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努力，执行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且使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农村地区受害者能够更好地获得保健、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的服务，同时考虑妇女和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

博茨瓦纳衷心赞扬秘书长为解决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代表性不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把妇女纳入维和特派团的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我们也认识到，这些妇女的存在可能会鼓励来自当地社区的妇女举报性暴力和其它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为使妇女参与和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背景下处理性别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加快。应当采取更为具体的行动，以确保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认为，预防和处理性暴力行为的有效步骤能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博茨瓦纳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博茨瓦纳政府在保护妇女免受各种

形式暴力侵害和确保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的安全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此外，政府还采取了若干举措，以便处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因此，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是一个道义责任，我们必须共同打击这一行为。在这方面，博茨瓦纳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并且支持旨在预防和铲除暴力，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们依然感到乐观的是，有鉴于我们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中的集体意愿，我们能够制止这些可鄙的罪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亚美尼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承认必需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33)。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所作发言，并赞扬她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梅格赫比女士所作的内容翔实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涉及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性暴力被用作政治和军事手段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这种做法产生严重的长期影响，往往使整个社区被孤立。虽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是妇女的问题，但众所周知，此类暴力的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性暴力影响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危害她们的福祉、安全和基本人权。性暴力还进一步加剧妇女面临的不公正，并由此威胁和平、安全、发展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因此，处理性暴力需要采取多重办法，并且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上进行参与。我们必须确定这一罪行，并且把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过去十年中，处理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特殊犯罪，即强奸、贩运、强迫卖淫和奴役得到了特别关注。至关重要的是，应当确保对过去和现在的罪行追究责任，不应免除犯罪人的罪行。否则，我们就是在为今后的犯罪提供大赦。在这方面，亚美尼亚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首次包含一个附件，把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局势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它形式性暴力或对此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列名。此类报告和系统的数据收集至关重要，因为由于污名和害怕报复，对性暴力犯罪的报告依然不足。我们希望，此类措施将促进问责，并且将提供及时和可靠的分析，基于这些分析，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保护平民不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的责任。不过，我们无法仅仅通过对侵权者点名和惩处他们就解决性暴力问题。还需要在体制和社会层面上作出基本改变。

本周我们将纪念在苏姆盖特发生的悲惨事件。在那里，平民遭到屠杀和可怕的性侵犯，仅仅因为他们是亚美尼亚人。但是，今天辩论的重点是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们坚信，安理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否把重点放在议程上。因此，不幸的是，尽管十分不妥，但一位代表把本次辩论会当作论坛，对在霍贾利屠杀平民事件提出控诉。当我们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问题时，我们必须用词精确、可靠，并且最重要的是，注重现有的目标，以便加强保护和取得有效成果。

最后，尽管为了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预防并有效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亚美尼亚继续致力于同安理会、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自从安理会通过有关该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12 年过去了。针对该决议通

过了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以及衡量进展情况的规范性指标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实现目标的时限。

苏丹早在 1954 年就开始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步骤。苏丹妇女在 1954 年首次参加苏丹议会。这一早期成就获得推广，妇女也在 1964 年的下一届苏丹议会中担任正式议员。在这种趋势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苏丹自 1967 年以来实施了同工同酬原则。

然而，此后颁布了更多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例如，2003 年确立了有关领取养老金年龄方面的两性平等原则。2008 年，在政治参与领域中，妇女的地位有了质的飞跃。当时颁布的选举法规定，不仅在苏丹联邦议会，而且也在所有 10 个州议会，妇女必须至少占据 25%的席位。在苏丹，首都喀土穆有一个联邦议会，并且有 10 个州议会，在 10 个联邦州的每一个州里就有一个议会。通过直接、自由的选举，所有这些议会议员中 25%为妇女。

我们珍惜苏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引以为豪。这表明我们重视提高我国妇女地位。苏丹联邦议会副议长是一名妇女，我国公务员整整 66%为妇女，公务员中的男性占少数。在司法部门，有 80 名女性法官，其中一些已成为最高法院法官。在外交领域中，许多妇女获得大使头衔，在我们的许多外交使团中代表苏丹。

根据这些例子，以及关于我们在提高苏丹妇女作用方面的进展的简略介绍，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我们今天在这里讨论的主要重点。我们拒绝并坚决反对所有针对妇女的不公正做法和暴力。2007 年，在同所有相关的官方和民间机构，包括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也包括今天坐在我旁边的民间社会代表协商后，我们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我们赞赏她(坐在我旁边的民间社会代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苏丹通过的国家战略包含要采取措施加强和提高妇女地位的 6 个重点领域，包括建设和平和维护权利、参与决策、经济发展、教育、健康、环境以及解决争端。我们在联邦和州各级实施该战略。苏丹政府在各级成立了无数专门中心，以协调妇女在和平与发展领域中的努力，并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平等原则提供协商机会。

我也谨指出，苏丹专门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在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调下，特别优先重视妇女状况。我们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妇女署同我们进行了宝贵合作，以及该署在把上述行动计划内容变为现实方面发挥的作用。

在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辩论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在报告提到的 20 个国家当中，我国也在其中。我要做出如下回应。

我们欢迎报告提及“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称其为在达尔富尔全面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一个步骤。

众所周知，达尔富尔是苏丹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之一。报告呼吁未签署该协议的各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加入通往和平的征程。我提到这一点，是为了让那些不知情的人知道，对达尔富尔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是由一心想要阻碍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各武装运动极力造成的。为了掩盖这些事实，他们有时身着军装，有意让人们错误地以为，这类暴力行为是正式军人所为。

我们原本期望报告反映平静的安全局势和暴力行为有所减少的情形，尽管在安全理事会各次会议上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报告先前曾反映过这一现实。

报告第 54 段指出，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一些施暴者如我所说的那样身着军装。这反映出一种不准确的看法，只有毫不含糊地证实施暴者是武装叛乱运动的叛乱分子，才能消除这种看法。

去年，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曾邀请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家高级官员和国际组织的官员参加达尔富尔过渡当局—

—在多哈签署的和平协定的成果——成立庆典。显然，这一事态为平静的局势做出了贡献。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发出强有力的信号，敦促各运动共同作出承诺，并惩罚拒不加入通向达尔富尔地区和平征程的那些运动。

上个月又有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苏丹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一名拥有 30 多年司法经验的妇女被任命为委员。还在达尔富尔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一位检察长获得任命，负责审查自 2003 年以来涉嫌在达尔富尔实施的一切侵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也是一个可喜的具体进展。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所有施暴者将被绳之以法，接受公平的审判，并且会受到相应处罚。

最后，我要指出，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境况与统筹协调地消除冲突的根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我们重申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守护者，安全理事会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而不仅仅是表面现象。战争就是战争，无论是由于经济原因还是自然灾害而爆发，都影响到最脆弱和最贫困的社会成员，包括妇女在内。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理会向达尔富尔、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武装叛乱运动施加更大压力，迫使它们接受谈判原则，以期通过和平手段达成永久性的解决方案，苏丹政府在力图达成解决方案时同意这样做。

我们希望，由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将以各国提交的国别报告以及秘书长定期报告中所载的准确信息为依据，而不是以某些大众传媒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及其各特派团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官员举办研讨会和直接协商，以期就有关武装冲突中妇女处境的问题交流专门知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倡议召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这次重要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的精彩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会。我们重申，突尼斯长期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并重申我们决心妥当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我国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突尼斯依然深信，没有作为变革强有力推动者的妇女的参与，就不能实现和平、发展与民主。

我们尤其要着重指出，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形象是蒙受屈辱和遭到漠视的受害者，必须改变这种形象，代之以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过程中成为积极合作伙伴的形象。

必须承认，人们日益意识到在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有许多种，也意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对妇女的安全、健康及其积极参与和平进程的能力构成威胁。在一切表现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当中，妇女首当其冲，必须让她们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发挥主要作用；在预防冲突的工作中，这样做越发重要，也更为紧迫。

另外，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显然已促成规范上的重大创新，特别是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以及启动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工作。他们必须获得必要的资助，以便能够帮助各国制定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面国家战略。

突尼斯已经开始实施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还鼓励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对妇女进行培训，以便能够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部署称职的人员。其重点目的是改进部署前培训工作，特别强调防止妇女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特别措施。

但显而易见，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12/33)反映了这一点。这

就提醒我们，为了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同时也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采取更多有力措施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保护。

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拥有自主权仍然是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执行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应由各国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和提高认识的措施来解决问题。民间社会组织也应大力协助在这方面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以期能够增强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声音，打破她们对苦楚保持的沉默，并支持针对她们采取的提高认识举措。

突尼斯在国内革命发生数个月后于最近加入《罗马规约》，它深信亟需制止对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且认为，必须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重点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以期开发旨在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的国家预警系统。另外，它们也亟须根据加入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后所负有的责任，调查和起诉这种行为的肇事者。

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想到了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和危机中的妇女所处的悲惨境地。在冲突和危机中，妇女首当其冲，陷入颠沛流离的逃难境地，她们通常携带着子女受困于难民营，她们的处境朝不保夕。

不幸的是，非洲大陆受到许多危机和冲突的困扰，成千上万的妇女遭受各种战争和危机的蹂躏。在这个问题上的辩论也使我们想起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她们因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径，受到蓄意压迫。如今年过60岁的巴勒斯坦妇女自小目睹的全是种种占领暴行，她们一生都在来回过检查站，躲避炸弹，掩埋和悼念死者。这些妇女和其他许多妇女必定会成为一种动力，促使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使她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实现她们作为人的权利。

最后，我要重申，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涉的任何行动方面，我国仍然听从联合国的安排，这些文书旨在加强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过程，确保形成根深蒂固的人权文化，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提供根本保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莫塔吉·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这么晚还为我提供发言机会。

我国代表团并没有打算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但由于以色列政权的代表今天下午在发言中再次偏离讨论的主题，对我国提出了一些指控，我请主席先生容我借此机会，在这方面略作发言。

以色列政权的代表提及一位伊朗妇女的情况。虽然我国代表团坚决驳斥了有关这位年轻女士的指控，但我还要指出，以色列代表最好谈谈遭受以色列政权在加沙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暴行的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

我确信，安理会成员都知道一名巴勒斯坦妇女的遭遇，她在占领军的检查站等候过境的时间长达数小时，期间生下一个婴儿。以色列政权侵犯人权的其他事例，我还可以举出很多很多。

然而，我国代表团相信，在讨论正在这里审议的议程项目时，我们应紧扣眼下的主要问题。某个政权的占领军侵犯了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数百万人民的基本人权，它的代表却在向我们宣扬人权，安理会可不是这样做的合适论坛。

我知道时间已晚，但我认为有必要驳斥这种幼稚的指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再次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为再次要求发言表示歉意。我们认为，忽略亚美尼亚代表所作的评论以及他试图误导安全理事会的

视听并使安理会保持沉默的做法是不适当的，而且会产生不利后果。

该会员国似乎是今天发言者中唯一公开试图在我们审议期间为针对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的蓄意和普遍暴力行为辩护的国家。我深信，亚美尼亚代表如果仔细阅读一下相关国际文书，下次就不会发言作出不相关的评论。

亚美尼亚方面的论点特别令人震惊，因为这些论点是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1993 年，安全理事会连续通过了四项决议，谴责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并占领其领土，并要求亚美尼亚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从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撤出其占领军（第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

亚美尼亚代表根本不愿提及的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就亚美尼亚的侵略对平民造成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最后，上述各项决议具体提到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的行为。毋庸置疑，这种行为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一道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歧视罪。同样毋庸置疑的是，亚美尼亚作为占领国对犯下这些罪行负有直接责任。

因此，亚美尼亚代表在发言中试图描述的情况已被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明确认定为非法使用武力并犯下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的其他罪行的行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再次发言。

福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伊朗代表今天对以色列提出的指控侮辱了本会议厅内所有人的智力。该政权毫无公信力可言。

伊朗镇压其本国人民，并帮助其他独裁政权屠杀其本国人民。正如我们最近在格鲁吉亚、印度和泰国所看到的那样，伊朗是世界恐怖活动的中央银行国、首席培训国和首要赞助国。安全理事会今天在将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见 SC/10556）中明确谴责了这些袭击事件。

伊朗向哈马斯、真主党以及中东和世界各地其他恐怖团体提供先进武器。在伊朗，阿亚图拉政权镇压其本国人民，并帮助其他独裁政权屠杀其本国人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沙希德上次在大会作通报时，对伊朗境内的日常生活所作的描绘令人不寒而栗。他的报告强调指出：

> “一个有系统地侵犯……基本人权的模式……包括：司法存在多方面缺陷；某些做法构成……酷刑……在缺乏适当司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判处死刑……迫害宗教少数派或少数民族，并损害公民和政治权利”。（A/66/374，第 18 段）

我可以继续列举这方面的情况，但由于时候已晚，我就说这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再次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聆听的讨论以极具建设性的方式进行着，有些国家的意见并不常常一致，但今天也来参与，这一点应当受到特别赞赏。在这种情况下，阿塞拜疆代表团却一成不变，老调重弹，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

提及所谓的亚美尼亚军事侵略完全是在误导视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以合法、公正、和平方式寻求行使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保障的自决权，阿塞拜疆自行决定对他们实行武力镇压，而随后出现的局面不过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对这一决定作出的反应而已。

同样，阿塞拜疆提及第 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和第 884(1993)号决议，显然意在以片面和利己的方式有所选择地解读并运用这些决议。事实上，是阿塞拜疆自己违反了这些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敦促有关各方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框架内，并通过它们之间的各种

联系继续谈判。阿塞拜疆拒不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民选代表进行直接谈判，这就是阿塞拜疆代表所提到的冲突得不到解决的主要原因之一。

同时，阿塞拜疆代表没有认识到，亚美尼亚所做的恰恰是大约 18 年前安全理事会决议呼吁亚美尼亚做的事情，那就是，利用其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层的良好关系帮助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目前我就想说这些。我认为，我的发言足以使阿塞拜疆代表明白，安理会因其进行严肃认真的交流而受到尊重。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进行有意义的交流应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框架内进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塞拜疆代表作进一步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为要求发言表示歉意。亚美尼亚对发动针对阿塞拜疆的战争并在冲突期间犯下其他严重国际罪行负有首要责任，但该国代表却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试图向侵略的受害者说教。这起码令人感到奇怪。

亚美尼亚政府在本国领土和阿塞拜疆被占地区清除了所有非亚美尼亚人，以此成功地在当地建立起单族裔文化，因而在我们看来，它应当最没有资格谈论和平、人权和民族自决权等理念。

就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而言，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已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并重申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完整及其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我们认为，亚美尼亚的立场既是对解决冲突进程的公开挑战，也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该国官员越早认识到其非建设性、危险的政治议程缺乏任何正确视角，我国人民将越早能够受益于和平、稳定及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再次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时间已晚，但安理会还不能结束工作。但在听了阿塞拜疆代表厚颜无耻地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实地现实的注意力，把应对自己的军国主义行动和违反停火行为所负的责任推卸给他人，且不遗余力地把他国描绘成侵略者之后，我要求再次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令人深感失望的是，阿塞拜疆甚至在当选为联合国安理会这样一个负责任的机构成员之后，继续采用指责他人以掩盖自己罪行和挑衅行为的不负责任做法。不幸的是，这已经成为阿塞拜疆的惯常做法。在安理会上如此发言诋毁他国是不道德的，除了破坏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的希望外，达不到任何其他目的。

正如我先前所说的那样，阿塞拜疆不应该为了宣传目的作如此骇人听闻的发言，而是应该将注意力放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及其特派团合作上，并按照亚美尼亚、俄罗斯和阿塞拜疆三国总统 2011 年 3 月索契会议声明的规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进行调查。

阿塞拜疆方面应该认识到，这种低廉的诽谤和发言不仅难以令人信服，而且是可耻的，不会被安理会所容忍。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理会面前摆着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所发表的声明稿。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该声明所作的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成员赞同该声明。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2/3。

就这样决定。

我请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再次发言。

瓦尔斯特伦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仅简单地讲两点。第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指导本次会议，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了一次我认为是非常认真、富有建设性和原则性的辩论。若有任何问题能使我们团结一致，那就是这一问题。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我还听到每个发言者都用了一个字眼，那就是“预防”。武装冲突或大规模、有系统的性暴力一旦开始，就谈不上预防。如果我们要履行预防的承诺，就不能停止监测，或破坏或延缓反应。安理会可产生的最佳影响是团结一致，从政治上支持我们努力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今天在这里不是为了扩大我的授权，而是为了有效地做好工作，提高安理会审议工作的重要性。

我感谢安理会刚才通过了主席声明。我可以承诺，我将继续与所有成员合作，并希望得到他们的继续支持。最后，我谨指出，我们所采取的原则性做法是报告系统性模式，而不是孤立的个人犯罪事件。我们始终将注意力集中在与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上。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散会。